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

109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訂定

114 年 9 月 19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訂定。
- 二、學生修讀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雙主修依本校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」規定，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包括：
 - (1) 理論課程：數位邏輯設計、數位系統設計、半導體元件、電子學(一)、電子學(二)、電路學(一)、電路學(二)，需修讀7門，共21學分。
 - (2) 實驗課程：電腦輔助電路佈線實習、數位邏輯實習、電子電路實習、硬體描述語言實習，需修4門，共10學分。
- 四、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前二、三點必修課程和指定專業科目相同或相近者，需向本系課程委員會申請抵免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，但需修滿本系專業科目之 3/4 學分數。
- 五、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修讀電子工程系為輔系之修課科目表：

	科目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	數位邏輯設計	3	3
	數位系統設計	3	3
	半導體元件	3	3
	電子學（一）	3	3
	電子學（二）	3	3
	電路學（一）	3	3
	電路學（二）	3	3
	電腦輔助電路佈線實習	3	3
	數位邏輯實習	2	2
	硬體描述語言實習	3	3
	電子電路實習	2	2
合計		31	31